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度，我们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现就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焦捷先生（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独立董事）、陈晓蓉女士（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焦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公司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余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接替焦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具备金融财务知识、法律知识、专业理论或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我们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并对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04月24日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未披露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出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在审计机构汇报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2023年度大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

见。在聘期内，大华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工作安排，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建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恪尽职守、尽心尽职，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2025年，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焦捷

黄治国

陈晓蓉

2025年4月23日